

#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 席：陳奕璇 主任

紀錄：雲永仁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洽悉。

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宣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 (113 年 9 月 3 日召開) 決議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擬推選 113 學年度本學程各類委員會議代表	各會議委員已按照各會議設置要點進行票選及遴聘作業。	依決議完成發聘事宜。
有關本學程 114 學年各系所增聘師資需求調查案	修正後通過。	已於會後提供院辦彙總。
有關本學程與教育學系整併一案	本學程在本學期依校務會議決議，與教育學系共同試行管理及被管理作業，由於本學程與教育學系兩單位的成立目的及發展方向均不同，且基於為維護兩單位師生的權益，本學期先針對師資、課程、研究及招生方面，採合作及彈性支援方式進行，待確認試行管理的運作模式能維護雙方師生權益，再共商整併與相關作業程序，以確保兩單位能持	依決議辦理。

	續共好發展。	
推選本學程 113 學年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案	業經會議在場委員投票後，由舒緒緯教授當選。	已於會後提供院辦彙總。

#### 肆、 工作報告：

1. 114 年 2 月 3 日~進行系所品保資料收集及評鑑報告書撰擬事宜。
2. 114 年 3 月 18 日與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召開「國際學程排課協調會議」。
3. 114 年 3 月 18 日與國際處召開「與越南土龍木大學簽署雙聯學位線上會議」前規劃討論會議。
4. 114 年 3 月 25 日辦理「線上招生說明會-泰國學生場」
5.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學程古芷蓉老師申請國外學者共授計畫辦理講座，共辦理 2 場次，61 人參加：
6. 114 年 4 月 2 日辦理「線上招生說明會-菲律賓學生場」
7. 114 年 4 月 2 日與國際處、越南土龍木大學召開簽署雙聯學位線上會議
8. 114 年 4 月 14 日召開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竣事
9. 114 年 4 月 14 日回傳自評委員名單予秘書室彙總
10. 114 年 4 月 15 日回傳「資料提供/自填表冊數據差異提醒暨檢視結果回覆表」予秘書室彙總。
11. 114 年 4 月 17-18 日進行學程中英文網頁更新作業
12. 114 年 4 月 22 日發信予越南土龍木大學雙聯學位課程資料
13. 114 年 4 月 30 日繳送 114 學年第 1 學期開排課資料予教務處課務組彙總
14. 配合教育部-「113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學程傅瑋宗老師辦理 STEM 教育實作工作坊，共 2 場次，16 人參加
15. 114 年 05 月 06 日與美國 UML 教授持續討論 115 年 3 月 UML 學者來訪交流事宜
16. 114 年 5 月 7 日舉辦學程小畢典竣事
17. 114 年 5 月 14 日召開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教評會及招生委員會竣事
18. 114 年 5 月 22 日提交 113 學年支援師資資料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總。

#### 伍、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本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法源依據，另參酌校內其他學位學程調整開會次數。
- 二、檢附本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 (P.4)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P.5) 。

辦法：討論通過後，續送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委員人數，進行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委員人數及第六點修正各式案件委員出席比例，並刪除(含)字樣。
- 二、檢附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 ([P.6-7](#))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2 ([P.8](#)) 。

辦法：討論通過後，續送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語：謝謝各位師長出席與指教。

捌、 散會：當日下午 5 時 05 分

## 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學程設學程主任一人， <u>聘任</u> 程序依 <u>本校組織規程</u> 辦理。	二、本學程設學程主任一人， <u>遴選</u> 程序依 <u>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u> 辦理。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主任產生方式，並修正法源依據。
五、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 <u>二次</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 <u>三次</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參酌校內其他學位學程法規，修改開會次數。

# 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要點修

## 正全文

110年9月7日STEM學程第1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9月29日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學程設學程主任一人，聘任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 三、學程會議(簡稱本會議)以本學程專任教師組織之，如會議成員不足五人，則由學程主任邀請課程授課教師或相關行政主管若干名，簽請校長核定聘任組成。
- 四、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 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 (三) 本學程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 (四) 其他重要事項。
- 五、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議開會時，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七、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會議之提案時，應邀請本學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
- 八、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
- 九、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 十、本會議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十一、本會議之提案除由學程主任提出外，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 十二、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
- 十三、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

## 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委員會設委員<u>七至十五</u>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p> <p>(二) 推選委員：由學程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p> <p>(三)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二、本委員會設委員<u>五人</u>，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p> <p>(二) 推選委員：由學程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p> <p>(三)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範修正委員人數
<p>六、本委員會開會時，<u>開會提案內容為一般案件時</u>，應有<u>二分之一</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u>若提案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u></p>	<p>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u>三分之二</u>（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p>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範修正各式案件委員出席比例，並刪除(含)字樣。

<p><u>聘等重大事項，出席及決 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 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u></p>		
---	--	--

# 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全文

110年9月7日STEM學程第1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9月29日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學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 (二) 推選委員：由學程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事項。
- (二) 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 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事項。
- (四) 教授休假研究、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審議。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五、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如本委員會教授人數不足時，得遴聘相關系、所教授補足之。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開會提案內容為一般案件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若提案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等重大事項，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九、本委員會開會應作會議紀錄，其須送院教評會複審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簽 到 薄			
會 議 名 稱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STEM 學程會議		
時 間	114 年 5 月 26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單 位 職 稱	出席人員	請簽名	備註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奕璇	出席	
委員	李雅婷	出席	
委員	陳新豐	請假	
委員	傅瑋宗	出席	
委員	古芷蓉	出席	
委員	林曉雯	請假	
委員	許華書	出席	
委員	楊桂瓊	出席	

#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簽 到 簿

會議名稱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STEM 學程會議		
時間	114 年 5 月 26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單位職稱	出席人員	請簽名	備註
委員	劉豫鳳	出席	
委員	舒緒緯	出席	
委員	王俊傑	請假	
委員	徐偉民	請假	
紀錄	雲永仁	出席	

## 線上會議截圖

